**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99.9.24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63659號函同意備查

102.11.28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77856號函同意備查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修習辦法）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3. 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4. 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所修相同且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5. 曾在他校修習(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與原校所修不同且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6.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7.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通過本校與教師證書登記專長之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
8.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

前項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修習為限。

1. 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2.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者，總抵免學分數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ㄧ為限。
3.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者，總抵免學分數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ㄧ為限。
4.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5. 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6.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7.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8.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9.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10. 抵免學分之成績須為70分(B-)(含)以上。
11. 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10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12.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相互抵免。
13.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獲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內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申請之抵免課程科目以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表內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應繳交原學校修習(畢)之成績單正本乙份，連同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向本中心申請，必要時得附原課程之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

1.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由本中心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嚴格審核之。
2. 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依修習辦法及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課程學分經本中心依修習辦法、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得採認為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4.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